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 
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 
(包3)

甲方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乙方：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.5.25



甲方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乙方：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经过公开招标，甲方将乙方作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1. 协议事项：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。

2. 抽检种类、项目和批次：负责豫东、豫南片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以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际安排为准。

3. 抽检经费：抽样检测经费价格按照成交金额和完成的批次核算，总额为成交金额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，小写1364480元，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，调减的，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投标人，调增的，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另行签定补充协议。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预付成交金额的50%；即682240元；检测任务完成进度达到50%（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）后，根据检测结果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成交金额的30%，检测任务完成后根据检测结果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成交金额的20%（注：1. 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低于1%

成交金额的15%不再支付；例：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 $\geq 1\%$ ，则支付成交金额的15%（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计算最终保留一位小数）。2.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，应于抽样日期后15日内报送，每超时报送1批次检测结果，则成交金额的1%不再支付，超时报送检测结果5批次（含）以上，成交金额的5%不再支付，按照“随检随报”原则，不合格样品24小时内未报送结果和5日内未将检测结果上传到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的，成交金额的5%不再支付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检测工作等服务项目完成。

## **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**

1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。
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品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定抽查实施方案，监测周期为180天左右。监督抽查环节为农产品种植、养殖基地，畜禽屠宰场（厂、点）和食用农产品收购、运输环节，某类农产品抽样不足时，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可用其他农产品代替。

3. 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、分包其他机构检测。

5.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，乙方应

在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，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。

6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，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产品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因乙方检验结论错误给被抽检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。不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三个月。有特殊需求的，按甲方要求执行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，并备有处理记录；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8.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，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资金，并由甲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处理。

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，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

3. 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 有权利对乙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，并对乙方的留样进行复检。
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和未按照相关规范和制度

开展检测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，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。

#### **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开展监测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内容，严格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监督抽查工作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，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。

10. 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#### **五、有关费用**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、检测

费，按本合同约定执行，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，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支付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19005101040054653

## 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，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，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负责人签字：王增辉

联系人：王增辉

联系电话：037165918918

签订日期：2026.5.25

乙方：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代兵

联系人：蒋玉炎

联系电话：13115717552

签订日期：2026.5.25